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小彦，董事、总经理陈劲光，董事、副总经理屈振胜，副总经理李华等四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银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附生效前提的《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小彦、屈振胜、李华和陈劲光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繁银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流通股合计 63,192,042 股，占总股份比例 14.75%。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繁银科技已累计支付意向金 50,00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繁银科技已向共管账户汇入 83,333,333.00 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承诺变更的议案》，《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份转让方通知，其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取得，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繁银科技前次支付的 50,000,000.00 元自动转为支付给程小彦的股权受让款，共管账户中的 83,333,333.00 元作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至转让方程小彦指定的收款账

户。

二、具体进展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就互联港湾股权转让事宜向主管工商局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的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回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合计支付 181,949,690.00 元的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

截至本公告日，繁银科技已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其中，向程小彦指定的收款账户合计支付 172,449,690.00 元（部分用于程小彦偿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来解除股份质押），向屈振胜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3,500,000.00 元，向李华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3,000,000.00 元，向陈劲光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3,000,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接到程小彦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完成后，转让方与繁银科技将安排股份过户工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